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ERSO Award 評審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會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會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光電及顯示等產業推動有傑出貢獻人士，自2007年起特設置「ERSO Award」，期望延續科技人才的精神，帶動新科技產業發展。從創新、開創性角度檢視候選人資格，以遴選方式選出 ERSO Award 優秀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名額

每年遴選一次，以三名為原則。

三、參選資格

對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光電及顯示等產業推動有傑出貢獻人士，且未曾獲得此獎勵者。

四、評審條件

具創新及開創性且對推動台灣產業發展與應用具潛力及重大效益之傑出貢獻人士。



五、推薦程序

由本會邀請遴選委員推薦，於遴選會議決定得獎人。

六、遴選作業

[一] 遴選程序

初審：遴選委員推薦後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決審：於遴選會時進行審議。決審結果需提報董事會通過作成最後決定。

[二] 遴選委員會

由本會聘請工研院電子、電光及資通所歷屆所長暨專業人士等擔任遴選委員，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經本會董事會通過，任期三年，負責本獎項之決審作業。

七、頒獎表揚

[一]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於每年 VLSI 國際研討大會之開幕典禮中頒發得獎人獎座。

[二]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

八、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